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604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3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		
工程名称	呈贡区CG-HX-G3-04-01地块小学项目（雨花片区聚贤街以北小学）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雨花片区		
建设规模	22304.59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454天	合同价格	9591.4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飞
设计单位	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宝明
施工单位	云南万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星宇
监理单位	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谢振宗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年04月04日 计划竣工日期: 2027年06月30日
代建单位: 昆明中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